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作出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京能集团〔2023〕114号），京能集团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